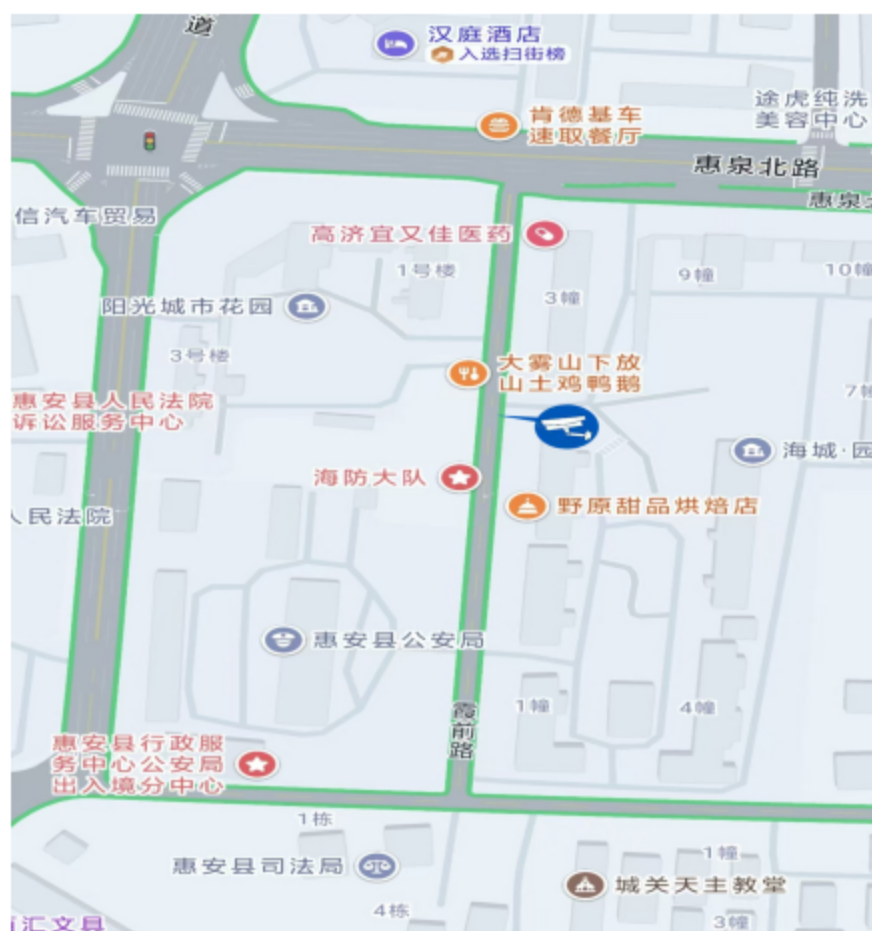


关于惠安辖区启用电子警察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决定即日起启用惠安辖区一批交通违法行为电子抓拍设备，用于抓拍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现将该批电子警察设备的点位公示如下，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一、电子警察抓拍设备点位（抓拍时段：08：00-20：00）

1.螺城镇霞前路东侧



2.螺城镇霞前路西侧



二、特别提示

对存在驾驶机动车违反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处罚。

特此通告。

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年1月22日